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董事會職能,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 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具體目標管理及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(113/6/14)選任董事共 7名(含獨立董事 4 名),其中獨立董事佔 57.14%,員工身分董事佔 14.28%。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,皆具涵蓋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,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。強化治理及多元互補並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,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。

一、管理目標:

- (1)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。
- (2)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(3)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二、目標達成情形:

- (1)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(113/6/14)選任董事共7名 (含獨立董事4名),其中獨立董事佔57.14%。
- (2)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員工。
- (3)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進行董事改選,本屆董事會由上屆的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,改至7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,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,4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瑞明先生為橡子園代表人、翁順隆先生為新竹馬偕醫院院長、胡定康先生曾任創投董事總經理且為美國會計師、王彥治先生為台新創投投資部協理,分別具有創業投資實務、財務會計、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,另外3為非獨立董事分別為蘇昭陽華星光董惠長、龔行憲博士為華星光通創辦人及石明先生訊石信息資訊董事長,皆具備產業發展和公司營運專業。另外為強化多元,上屆的9席董事留任3席,除了成員年輕化之外,更具多元視角專業。董事之選擇均考量普遍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且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學術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等,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。本公司7席董事(含4席獨立董事)其多元化情形如下:

多元	基本組成			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
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	性 別	年齡	員工身分	經營管理	領導能力	國際市場觀	產學專業	會計及財 務分析能 力
蘇昭陽	男	51~60	٧		V	V	٧	
龔行憲	男	71~80		V	V	V	٧	
石明	男	71~80		٧		V	٧	
鄭瑞明	男	71~80		٧	V	V		
翁順隆	男	61-70		٧	V			
胡定康	男	51~60		٧		V		V
王彥治	男	51~60			V	V	V	V